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行政执法数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二部分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表一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撤销许可的数量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的数量	不予许可的数量	
1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0	0	0	0	0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撤销许可的数量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的数量	不予许可的数量	
1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10	10	10	0	1
	合计	10	10	10	0	1
(三) 实施情况总计						
	总计	10	10	10	0	1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撤销许可的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

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3.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

表二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宗)																				备注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 (宗)	罚没金额 (万元)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		执行和解		
																	案件量	金额 (万元)	案件量	金额 (万元)	案件量		金额 (万元)	案件量	金额 (万元)	案件量	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备注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		执行和解			
																	案件量	金额（万元）	案件量	金额（万元）	案件量		金额（万元）	案件量	金额（万元）	案件量	金额（万元）	案件量
1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5	9	2.4888	3	7	6	2.58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5	9	2.4888	3	7	6	2.58	0	0	0	0	0	0	0	
（三）实施情况总计																												
	总计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5	9	2.4888	3	7	6	2.58	0	0	0	0	0	0	0	

说明:

1.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2.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驱逐出境。

3.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5)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6)责令停产停业,(7)责令关闭,(8)限制从业,(9)暂扣许可证件,(10)降低资质等级,(11)吊销许可证件,(12)行政拘留。

4.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5.“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三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次数					
		涉企行政检查次数	非涉企行政检查次数	对同一企业入企检查最高频次	涉企“综合查一次”		
					配合单位名称	次数	减少入企检查次数
1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0	0	0	0	0	0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次数					
		涉企行政检查次数	非涉企行政检查次数	对同一企业入企检查最高频次	涉企“综合查一次”		
					配合单位名称	次数	减少入企检查次数
1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52	0	2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	2

	合计	52	0	2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	2
(三) 实施情况总计							
	总计	52	0	2		2	2

说明:

1.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检查等过程性行为、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2.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不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精神,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也一并计入。

3.按照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问题解答》14,涉企行政检查次数是指统计年度内入企开展行政检查的总次数。对同一企业入企检查最高频次,取入企最多的计。

4.“综合查一次”有关数据由牵头单位填写,其他参与单位无需填写。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1.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10 宗，予以许可 10 宗。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0 宗，予以许可 0 宗。（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10 宗，予以许可 10 宗。

2. （1）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2）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

3.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

二、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1.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9 宗，罚没金额 24888 元。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罚没金额 0 元。（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9 宗，罚没金额 24888 元。

2. （1）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2）行政复议后又被

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

3.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行政强制行为。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行政征收行为。

五、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行政征用行为。

六、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1. 本单位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52 次，非涉企行政检查总数 0 次，对同一企业入企检查最高频次为 2 次，涉企“综合查一次”总数为 2 次。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非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对同一企业入企检查最高频次为 0 次，涉企“综合查一次”总数为 0 次。（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52 次，非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对同一企业入企检查最高频次为 2 次，涉企“综合查一次”总数为 2 次。

2.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

3.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注：“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